

单号：GH-2510006 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（新会）
甲方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 赵光培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 18128222725

维修工程报价

经乙方技术人员检查，甲方单位位于会城潮兴路 55 号骏景湾豪庭湖光水岸 12 座 B 电梯设备代码：3110-440700-201308-0037，出厂编号：11G004102 的日立门机板损坏，需更换，A 电梯设备代码：3110-440700-201308-0036、出厂编号：11G004101；B 电梯设备代码：3110-440700-201308-0037，出厂编号：11G004102 需更换无线对讲系统。为确保电梯的正常使用，请尽快审核确认！现单价如下：

一、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更换日立门机板工程	1 块	3250.00	3250.00	湖光水岸 12 座 B 电梯
2	更换无线对讲系统工程 (含电源、天线、适配器)	1 套	900.00	900.00	湖光水岸 12 座 A、B 电梯

总价为 ¥ 4150.00 元；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元整
电子发票（普票） 更换零件质保 1 年

二、付款方式：汇款。

三、交货日期：付清款后十五天内，具体以付款凭证为准。

四、此价格如有异议，请与乙方联系，未经乙方确认涂改无效。

五、报价有效期：60 天。

六、乙方提供工程发票。

七、备注：

1、如对上述报价单无异议，请在此报价单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发票，不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，银行转账凭证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唯一依据。乙方在收到上述合同的全部款项后一周内，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发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赵光培

日期：2026.5.6

日期：2026.4.28

甲方已收到以上报价原件。

收件经手人：

日期：